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西飞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叶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叶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建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建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建平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2301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211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广发证券C0014	期限	202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211	发行日	2022年12月13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利率	不超过3.00%人民币	实际发行利率	3.00%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面值利率	2.6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财通证券C0060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211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财通证券C0060	期限	202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211	发行日	2022年12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60		
计划发行利率	不超过3.00%人民币	实际发行利率	3.00%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面值利率	2.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95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2026年12月16日
收益算息计息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计算的基金总收益/总份额）*100%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计算公式=（基金总收益-基金总费用）/（基金总份额*100））*10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在该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方式，投资者的收益将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9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23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6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们为民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华通科技、南昌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分别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00万元/年，2023-2024年实际每年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华通科技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裁，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3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理销

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3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的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中兴新及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6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署《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华通科技、南昌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分别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00万元/年，2023-2024年实际每年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华通科技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裁，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6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华通科技、南昌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分别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00万元/年，2023-2024年实际每年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3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理销

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3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署《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的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6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华通科技、南昌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分别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00万元/年，2023-2024年实际每年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3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理销

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3亿元，2023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署《2023-2024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